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19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強化學校午餐團膳業者衛生管理及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26228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學校午餐查核結果統計，近年團膳業者於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」查核項目中列管限期改善之比例逐年上升，顯見部分業者在環境衛生、作業流程及自主管理等面向仍有加強必要。

三、為提升校園供餐衛生安全，確保學生飲食健康，請各校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 要求承攬學校午餐之業者確實遵守GHP等相關衛生規範，並於契約管理中強化相關衛生安全要求。

(二) 請各校於日常管理及查核機制中，落實衛生監督事項，並督促團膳業者提升自主管理意識及改善效能。

四、另學校午餐倘有供應鮮奶，為預防乳品因保存不當導致變



北市大附小 1141205



\*TDA1146010581\*



質，請貴校建立完善管理機制：

- (一)建立收貨查驗機制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，確認配送時間，提早送達將影響保存溫度，並確認乳品外觀完整、無破損滲漏、查驗有效日期，倘有變質風險，學校應立即拒收、填寫異常紀錄並通知廠商補送，以確保學童飲用安全。
- (二)落實溫度管控措施：鮮乳應配置於保冷袋，收貨時應確認產品溫度符合規定（攝氏7度以下），並避免將乳品直接置放於陽光直射或高溫環境（如室外、無遮蔽走廊）。
- (三)變質異常處理流程：一旦發現乳品有異味、結塊、膨脹或溫度異常等變質疑慮，應立即停止發放，即時聯繫供應廠商進行回收或換貨，並同步通報本局。若學生已飲用並出現身體不適，應依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疑似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啟動應變，並協助就醫及採樣留存。
- (四)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學生留意飲用時機，開封後應儘速飲用完畢，避免久置滋生細菌。

五、另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配合加強衛生自主管理，以保障學生用餐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